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变更
之
法律意见书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 邮政编码：100738

座机：86-010-85870068 传真：86-010-85870079

Add.2107-2112,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P.C.100738

Tel. 86-10-85870068 Fax. 86-10-85870079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变更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以下简称“本次修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仅就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变更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

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变更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变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变更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变更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修订相关议案，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延期时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	第二十五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延期时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

修订前	修订后
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延期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期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4、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延期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期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除上述修订内容以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相应内容同步修订。

二、 本次修订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修订内容为对《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关事宜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修订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

关文件的提案》；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3、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存续期延长等事宜，因此本次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四、 本次修订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修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修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变更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 宁

经办律师（签字）：

徐广哲

林 敏

2025 年 3 月 21 日